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20,701,5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84,619.58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19.58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44,624.14	44,624.14
1.1	其中：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生产线	16,646.02	16,646.02
1.2	血气诊断产品生产线	10,402.93	10,402.93
1.3	分子诊断产品生产线	17,575.19	17,575.19
2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21,995.44	21,99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84,619.58	84,619.58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以及制定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英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20,701,5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上限为84,619.58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19.58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体外诊断产品建设项目	44,624.14	44,624.14
1.1	其中：化学发光诊断产品生产线	16,646.02	16,646.02
1.2	血气诊断产品生产线	10,402.93	10,402.93
1.3	分子诊断产品生产线	17,575.19	17,575.19
2	医疗健康信息化项目	21,995.44	21,99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84,619.58	84,619.58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以及制定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全程C-反应蛋白（hs-CRP+常规CRP）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20202403103	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本检测试剂与公司生产的QFT9000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配套使用，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全血中C-反应蛋白（CRP）的含量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2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英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生产、研制、销售及租赁；普通实验室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安装、检测、维修；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农业、环境、食品领域分析仪器和试剂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抗原抗体产品、校准品和质控品的开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仪器仪表的元器件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安装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塑料制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源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传感器、办公用品、电气信号设备、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机电产品、实验室试剂、生物杀菌剂、生物技术试验仪器及耗材、五金、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实验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实验室设备、线路、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预制建筑物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了公司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与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28%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2.65%	募集资金
4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2.90%	募集资金
合计					8,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3.0%	自有资金
2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9日	2.8%	自有资金
3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4%	自有资金
4	新疆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1月27日	2.8%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合计					10,000				
5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2.8%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28%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2.65%	募集资金
9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2.90%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合计					17,000				
未到期金额合计					27,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5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了合计2,151,3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已由478,879,150股变更为476,727,790股。除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外，公司还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并分别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份回购注销、章程修订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020、2020-023、2020-036、2020-043等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6169P

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1,3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董事王岳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周其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825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9%。

王岳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500股（含）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其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1,300	0.38%	IPO前取得：551,300股
王岳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000	0.56%	IPO前取得：8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其华	183,700	0.1278%	2019/3/11 ～ 2020/9/7	13.35-15.70	2019年2月15日
王岳法	49,600	0.0345%	2019/3/11 ～ 2019/9/7	14.14-15.00	2019年2月15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其华	不超过：137,825股	不超过：0.09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825股	2020/12/14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王岳法	不超过：202,500股	不超过：0.14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2500股	2020/12/14 ～ 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周其华、王岳法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周其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岳法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允许的范围内规范相关股东减持行为。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周其华先生、王岳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高低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目前暂无法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两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7,250	10.57%	4.9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4,800	7.00%	3.26%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介良	是	4,700	6.85%	3.20%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500	13.85%	6.46%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9,743万股；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304,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73%，对应融资余额36,7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327,450,000	304,950,000	44.46%	20.73%	203,494,619	66.73%	310,871,524	81.62%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0	0.0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669,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784	52.21%	372,883,890	350,383,890	45.63%	23.82%	203,494,619	58.08%	310,871,524	74.45%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